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535號

原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
　　廖椿堅律師
被　　告　石在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佾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五九二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得標原告辦理之「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屏東農場課107 年度所屬農場林木撫育勞務採購」案，兩造並於民國107 年3 月6 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豈料，被告於得標後，就上開契約逾期罰款明細表所列之撫育工作，均未能於107 年8 月15日通知改正期限前完工，原告遂以存證信函終止上開契約。準此，被告既有違約之情事，原告自得依上開契約第1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692,988 元等語。又被告前以其暫停履約之緣由，係因原告就包含上開契約在內等合約，均涉有違約或違法等不合債之本旨之情事，被告之遲延履約係不可歸責於被告，即原告終止契約不合法等情為據，因而另行提起訴訟，訴請原告返還履約保證金、給付已完成之工資及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等項目、金額等語，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592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有被告提出之上開民事事件 108 年7 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農場位置圖、勞務工作申請及驗收報告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屏東區處函文、費用計算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92號民事裁定、108年度司促字第584號支付命令裁定各1份（本院卷第171至193頁）附卷可稽，復經調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準此，上開合約是否經原告合法終止，為上開民事事件之爭點，且係原告本件請求違約金是否有據首須審酌之事項，故本件裁判係以上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斷。是以，本院認在前開民事事件訴訟終結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賀燕花